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培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8

傳真電話：(02)2354-9702

電子信箱：m309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4240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rive.forest.gov.tw/730D45A1>，密碼：abc123，檔案保存至115年12月31日。）

主旨：為提升對生態保育及蛇類之正確認知，請依說明協助宣導，致紳公誼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向所屬宣導，於辦公場所或山區、野外執行勤務，請勿餵食動物並妥處食材保存及垃圾廚餘收置，以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。
- 二、另臺灣原生蛇類為維持生態平衡之重要物種，蛇類棲息於山區屬正常現象，檢附「山區活動×蛇類保育」摺頁電子檔1份，請逕下載運用參考。並請協助公告於所屬公共場所，或可參考本署自然保育網「在山上遇到蛇怎麼辦」之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0002325>）以提升貴屬人員及大眾對於蛇類之正確認知，避免誤傷保育類蛇類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國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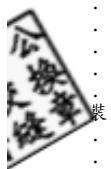
生態保育科 114/12/15 14:48



1140207499 無附件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

電文
2025/12/15
交換章



訂



線